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雅惠

電話：(04)2252-1718 #332

傳真：(04)2252-1522

電子郵件：0341@epa.gov.tw

403

台中市西區大忠里五權西路1段257號13樓之2

受文者：羅布森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50005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LOBS-30-A型號審定登記文件0756-02



主旨：貴公司申請羅布森牌LOBS-30-A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經本署與內政部共同審定通過並予登記，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請查照。

說明：

與正本相符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1月12日預鑄展延字第0152號函、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及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
- 二、檢附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收據（證-總字第000025號）1紙、加蓋騎縫章之羅布森牌LOBS-30-A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9頁（預建污字第0756-02號）及展延併變更申請文件各1份。
-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本案審定登記文件或申請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

正本：羅布森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含申請文件）、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各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各地方環境保護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上均含審定登記文件）



署長 魏國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與正本相符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

首頁

審定字號：預建污字第 0756-02 號

羅布森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

一、名稱：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二、廠牌：羅布森牌

三、型號：LOBS-30-A

四、基本資料及規格：第 2 頁至第 9 頁(共 8 頁)

五、材質：玻璃纖維(FRP)

六、外型：

圓柱體，總長：3.76 公尺，槽體數：1 個

槽體尺寸：3.76(長)×2.50(直徑)，單位：公尺

七、人孔數：5 個

八、有效期限：自 105 年 1 月 19 日至 108 年 1 月 18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